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将南昌职业大学、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部分专业纳入 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验收评价范围的通知

南昌职业大学、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为支持职业本科学校发展，鼓励学校自主投入、自主建设、自主发展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经研究，同意将南昌职业大学工程造价专业教师团队、中文专业教师团队、软件技术专业教师团队、播音与主持专业教师团队、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团队，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区块链技术专业教师团队、软件工程技术专业教师团队、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教师团队、虚拟现实技术专业教师团队、智能控制技术专业教师团队和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音乐表演专业教师团队、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教师团队、建筑设计专业教师团队、物流工程技术专业教师团队、虚拟现实技术专业教师团队纳入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验收评价范围。建设期满，验收评价通过后，享受省级职业

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同等待遇。

特此通知。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